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2020 年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 QGJ-PJ-2021-35

委托单位: 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 云南信永中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1 年 8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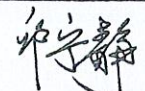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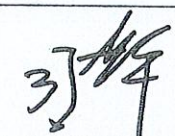
评价分值：71.23 评价等级：中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云南信永中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2020 年卫生健康管理事务经费			评价年度	2019-2020 年
财政主管处室	社会保障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辉 15286058335	
主管部门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莉娟 86837179	
自评方式	2019、2020 年绩效自评表，总结性自评报告	自评分值	2019 年：99.05 分； 2020 年：91.32 分	自评等级	2019 年：无； 2020 年“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6709.21	抽查资金总数	15477.52	资金抽查占比	92.63%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6709.21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15477.52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92.63%
项目类别	9	抽查类别	9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61	抽查项目数	44	项目抽查占比	72.13%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5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8	抽查区域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和 7 个委属单位
发放调查问卷	内部工作人员：142 份；社会群众：678 份	有效调查问卷	内部工作人员：142 份；社会群众：678 份	满意度情况	内部工作人员：90.14%； 社会群众：81.56%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从绩效评价的得分情况来看，设置的 17 项绩效指标有 11 项实现预期目标，6 项未实现，预期目标实现率 64.71%。通过卫生健康管理事务经费的设立，在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的基础上，优化办公效率、提高工作质量，为建设“健康贵州”、加快贵州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实现贵州省五个“千方百计”目标，最终为达到以全民健康助推全面小康的目的提供一定的保障。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有一些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如：预算管理工作有待完善、项目管理有待加强、资金使用有待加快和任务完成情况有待提高等。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项目管理体系不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缺失。 （二）资金管理方面。一是预算申报环节细化程度不够。二是预算申报与工作内容不匹配。三是预算申报中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边界不清晰。四是预算执行进度缓慢。五是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调整未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六是资金使用不合规。七是结余资金管理不规范。八是会计核算不规范。 （三）项目管理方面。一是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二是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不到位。 （四）绩效管理方面。一是预算申报绩效目标不明确，可考核性较弱。二是绩效自评工作仍需加强。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 政策制度方面。建议省级主管部门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尽快建立项目管理制度, 并会同财政部门尽快出台资金管理办法或出台相关指导性意见, 明确该项资金支出范围。 (二) 资金管理方面。一是建议省级主管部门及各项目实施单位在预算申报环节应做到科学、细致、准确, 细化支出明细。二是建议省级主管部门及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在预算申报环节做到预算申报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结合, 提高预算申报准确性。三是建议省级主管部门在预算申报阶段对各项目实施单位申报的预算内容进行审核, 确保不存在项目支出代基本支出的情况。四是建议各项目实施单位积极推进项目的实施,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五是建议省级主管部门加强政策宣传力度,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履行各经济分类科目调整的报批、备案程序。六是建议省级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的监管、核查, 确保资金在规定范围内使用。七是建议省级主管部门加强对结转、结余资金的管理。八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对于不同事项分开进行账务处理, 保证账务清晰、明确, 同时及时、完整的反映项目财务状况, 加强出纳和财务对账, 确保资金安全。 (三) 项目管理方面。一是建议省级主管部门敦促各项目实施单位加快实施进度; 二是省级主管部门应建立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的定期报告制度, 对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四) 绩效管理方面。一是建议结合贵州省的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 对绩效目标进行提炼, 最终确定实操性和可考核性强, 能反映资金的整体情况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二是建议各级主管部门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规范绩效自评。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是鉴于 2019-2020 年卫生健康管理事务经费存在部分项目实施单位未充分细化各项目预算组成、无相关测算依据或依据不充分、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调整未履行相应审批手续等情况, 建议各项目实施单位下一年度在预算申报环节应扎实做好前期论证工作, 细化预算支出目标, 提高预算申报质量, 与项目实际需求紧密结合, 进一步加快预算资金的使用, 发挥预算资金的效益。 二是对于预算申报中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边界不清晰、资金使用不合规及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等情况, 建议省级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的监管、核查, 确保资金在规定范围内使用, 对于违规使用的资金应及时整改, 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若存在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重复的情况, 在预算申报时应及时调整预算或予以审减。鉴于资金结余较大的情况, 应适当压缩资金额度。 三是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相关部门在申报预算时, 应及时清理以往年度未使用资金, 结合资金未使用情况申报下一年度预算, 盘活用好存量资金, 加快预算执行, 防止形成资金沉淀。 四是项目单位应对报告中提出的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反馈给省财政厅, 体现绩效评价结果的导向作用。		
评价时间	2021 年 6 月 23 日—2020 年 8 月 6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1-35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及联系方式	 13888198861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及联系方式	 13888078569

摘 要

受贵州省财政厅委托，云南信永中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8月6日对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卫健委”）管理的2019-2020年卫生健康管理事务经费（以下简称“卫生管理事务经费”）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十三五”时期是贵州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期，是“健康贵州”建设的关键阶段，也是贵州省卫生健康事业加快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明确提出“十三五”时期要千方百计增加医疗卫生资源供给，千方百计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千方百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千方百计抓好医疗扶贫工作，千方百计推进医疗卫生事业与大健康产业融合发展，举全省之力，集全省之智，打造健康贵州，以全民健康助推全面小康。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健康管理事务经费主要用于省卫健委和各委属单位日常管理事务开支及项目建设，在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的基础上，优化办公效率、提高工作质量，为贵州省卫生健康事业提供一定的保障。2019、2020年卫生健康管理事务经费共计安排16709.21万元，资金使用涉及省卫健委本级和14个委

属单位，主要用于监督管理、科学研究、相关知识培训、政策宣传、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建设、计划生育家庭帮扶、采购及检修、保障省卫健委和各委属单位正常运转等方面。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维度对项目进行评价，最终评定本项目绩效综合得分为 71.23 分，评价等级为“中”。从绩效评价的得分情况来看，通过卫生健康管理事务经费的设立，在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的基础上，优化办公效率、提高工作质量，为建设“健康贵州”、加快贵州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实现贵州省五个“千方百计”目标，最终为达到以全民健康助推全面小康的目的提供一定的保障。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有一些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如：预算管理工作有待完善、项目管理有待加强、资金使用有待加快和任务完成情况有待提高等。

三、存在问题

（一）政策制度方面。项目管理体系不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缺失，存在资金安全风险。

（二）资金管理方面。一是预算申报环节细化程度不够。二是预算申报与工作内容不匹配。三是预算申报中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边界不清晰。四是预算执行进度缓慢。五是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调整未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六是资金使用不合规。七

是结余资金管理不规范。八是会计核算不规范。

（三）项目管理方面。一是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二是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不到位。

（四）绩效管理方面。一是预算申报绩效目标不明确，可考核性较弱。二是绩效自评工作仍需加强。

四、相关建议

（一）政策制度方面。建议省级主管部门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尽快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并会同财政部门尽快出台资金管理办法或出台相关指导性意见，明确该项资金支出范围。

（二）资金管理方面。一是建议省级主管部门及各项目实施单位在预算申报环节应做到科学、细致、准确，细化支出明细。二是建议省级主管部门及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在预算申报环节做到预算申报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结合，提高预算申报准确性。三是建议省级主管部门在预算申报阶段对各项目实施单位申报的预算内容进行审核，确保不存在项目支出代基本支出的情况。四是建议各项目实施单位积极推进项目的实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五是建议省级主管部门加强政策宣传力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履行各经济分类科目调整的报批、备案程序。六是建议省级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核查，确保资金在规定范围内使用。七是建议省级主管部门加强对结转、结余资金的管理。八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对于不同事项分开进行账务处理，保证账务清晰、明确，同时

及时、完整的反映项目财务状况，加强出纳和财务对账，确保资金安全。

（三）项目管理方面。一是建议省级主管部门敦促各项目实施单位加快实施进度；二是建议省级主管部门建立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的定期报告制度，对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四）绩效管理方面。一是建议结合贵州省的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提炼，最终确定实操性和可考核性强，能反映资金的整体情况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二是建议各级主管部门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规范绩效自评。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是鉴于 2019-2020 年卫生健康管理事务经费存在部分项目实施单位未充分细化各项目预算组成、无相关测算依据或依据不充分、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调整未履行相应审批手续等情况，建议各项目实施单位下一年度在预算申报环节应扎实做好前期论证工作，细化预算支出目标，提高预算申报质量，与项目实际需求紧密结合，进一步加快预算资金的使用，发挥预算资金的效益。

二是对于预算申报中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边界不清晰、资金使用不合规及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等情况，建议省级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的监管、核查，确保资金在规定

范围内使用，对于违规使用的资金应及时整改，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若存在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重复的情况，在预算申报时应及时调整预算或予以审减。鉴于资金结余较大的情况，应适当压缩资金额度。

三是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相关部门在申报预算时，应及时清理以往年度未使用资金，结合资金未使用情况申报下一年度预算，盘活用好存量资金，加快预算执行，防止形成资金沉淀。

四是项目单位应对报告中提出的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反馈给省财政厅，体现绩效评价结果的导向作用。